

证券代码：002644

证券简称：佛慈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2-021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2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石爱国先生；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4：00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- (5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；
- (6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- (7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,代表股份总数 316,064,37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1.8937%。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, 代表股份 314,713,67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1.6292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, 代表股份 1,350,7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645%;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8 人, 代表股份 1,350,7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645%。

(2)公司董事以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 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15,846,876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2%; 217,5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1,133,200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972%; 217,5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1028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15,810,176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6%; 254,2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4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1,096,500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1801%; 254,2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8199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1,130,800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3.7196%; 219,9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804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1,130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7196%；21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2804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6 日、2022 年 4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汇业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上海市汇业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《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12 日